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美珠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楊玉琴

黎懷襄

01 林秀娟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5 理 由

06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7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機車、存款、新光人壽保險股
10 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1張，於臺銀人壽保險股
11 份有限公司之傷害保險無解約金可領取、於中華郵政股份有
12 限公司之保險均非要保人無領取解約金之權利，有債務人陳
13 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14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其中機車車齡
15 已逾10年認無變價實益，且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
16 予變價；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及新光人壽保
17 單，而其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及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現值共計
18 新臺幣163,652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
19 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
20 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
21 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